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曹詠翔

電話: 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: 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1200112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210000A 1120011299 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 1120011299 AT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改 為數位退休(職)證,相關驗證功能及方式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之用途,除為退休公(政) 務人員身分證明外,退休(職)人員前往部分公營風景名 勝、博物院館及文教館所參觀、遊覽時,有給予優惠或減 免門票,並以退休(職)證驗證身分。茲公(政)務人員退休 (職)證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改以數位形式製發,並介 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vData) 提供下載,另改版後之數位退休(職)證內含銓敘部部徽浮 水印,並提供OR 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,各機關(構)如欲 查驗數位退休(職)證之有效性,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 他行動裝置掃描QRCode,並確認係由MyData網站

(https://certproof.nchc.org.tw/)發行,才可視為不可





否認及竄改之證明。至於前經銓敘部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 證仍可繼續使用,併予敘明。

三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 電2月33691612文





